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TC FONG'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另有註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確認潛在出售事項(定義見通函，標註「A」字樣的通函文本已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提交大會)，即(i)建議出售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豐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建議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ong's Manufacturers Company Limited(「賣方」)在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透過掛牌轉讓程序(「掛牌轉讓」)轉讓目標公司截至潛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包括該日)結欠的全部股東貸款；
- b. 謹此授權賣方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進行第一次掛牌轉讓，初步底價為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約人民幣221.48百萬元(相當於約248.12百萬港元)；
- c. 謹此授權賣方進行任何後續掛牌轉讓，但底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人幣177.18百萬元(相當於約198.50百萬港元)；

- d. 謹此批准及確認授權賣方在第一次於深圳聯合產權交易所正式掛牌當日後，在不超過12個月內進行掛牌轉讓，並就潛在出售事項與最終買方訂立股權交易協議（「**股權交易協議**」）（其條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審定），惟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就實施、完成及落實潛在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代表本公司並以其名義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權交易協議），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並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同意對潛在出售事項及掛牌轉讓的條款作出相關修訂（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後續掛牌轉讓的底價，但就有關後續掛牌轉讓所訂立的底價不得低於人民幣177.18百萬元（相當於約198.50百萬港元）），並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所作出的所有有關行為及事項、董事所簽立的所有有關文件，以及董事所採取的所有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5th Floor,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大南西街1018號
東方國際大廈
2201及2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大南西街1018號東方國際大廈2201及2203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3. 如屬本公司之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幼平先生(主席)及陳鵬先生(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方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永智先生、蔣高明博士及陳英博士。